

2024 三陽 70 週年創新設計大賽

一、 獎賽目的

SYM (三陽工業) 與 NOVA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在機車設計領域中，傾力於創新研發與創意落實，適逢 SYM (三陽工業) 成立 70 週年，象徵「開創、啟動」下一個世代的里程碑，為尋找更多交通設計領域的可造之材，特規劃辦理「2024 三陽 70 週年創新設計大賽」，以激勵青年學子以創意展現自己的設計能量與熱情，進而孕育交通工具設計的明日之星。

二、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執行單位：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參賽資格

1. 設計相關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科系所之學生。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方式免費報名，亦不限參賽件數。

四、 獎賽主題

「開創前行，啟動未來」

交通工具型態不斷改變，在各領域展開多角的跨界創新和應用，多重元素集結在一個設計中早已成為新世代指標。不管是新科技結合復古風格、商務外觀搭配運動機能等，造型或機能的多元元素結合，貼近未來 10 年生活的使用情境目標。你會如何善用多元風格和交通工具機能的交集，創造出貼合使用需求、多元素合而為一的新潮設計？

請根據兩種(或以上)的設計元素為靈感，結合其優勢，發展出創新大膽且細膩美觀的內容，將其應用在機車外型設計和使用性上。**開創前行，未來由你啟動！**

#跨界創新機能 #混合多元風格 #未來使用情境

五、 設計條件 (須同時滿足)

1. 須為可騎乘的移動載具
2. 二至四輪，驅動形式不限
3. 創造具有「開創前行，啟動未來」意義的外型或使用功能

六、評審標準

「初選」

創新概念(30%)、造型設計(40%)、作品完整度(30%)。

◆入圍複審/決選公告：

1. 入圍隊伍名單將在「2024 三陽 70 週年創新設計大賽」比賽官網公布，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2. 入圍複審之隊伍可參加由三陽工業&浩漢設計聯合舉辦之【大師工作營】，參賽者可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而複審繳交之作品展示看板可進行調整、修改，惟設計主體與設計概念等核心理念不可修改。

「決選」

創新概念(30%)、造型設計(30%)、作品完整度(30%)、報告表現(10%)。

◆評選方式

- (1)入圍決審隊伍必須親自攜帶作品比例模型(1:3)至評選委員會進行設計說明，每組提報時間為 5 分鐘。
- (2)評選活動不對外公開，由評選委員會依照評選標準選出得獎作品。
- (3)在決審模型送件截止日前未繳交作品，視為放棄資格。

七、獎項 總獎金 700,000 元，總獎金+補助共 100 萬元

- 1.70 週年特別獎：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250,000 元、獎狀 1 紙；每組提供模型補助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 (含稅，請提供收據等相關憑證來實報實銷)。
- 2.特優獎：2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20,000 元及獎狀 1 紙；每組提供模型補助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 (含稅，請提供收據等相關憑證來實報實銷)。
- 3.優等獎：3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70,000 元及獎狀 1 紙；每組提供模型補助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 (含稅，請提供收據等相關憑證來實報實銷)。
4. 入圍獎：9 名，頒發獎狀 1 紙；每組提供模型補助費，上限為新臺幣 20,000 元 (含稅，請提供收據等相關憑證來實報實銷)。
6. 指導老師感謝狀：獲入圍獎以上之指導老師，每名頒發感謝狀 1 紙。

八、聯絡方式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Email：ndtp@e-novadesign.com / 電話 02-27912198

7月3日	報名開始 (請先上網於報名表單登錄資料，再進行紙本資料送件)
10月8日	線上登錄報名截止(23:50截止)
10月8日	紙本資料送件截止(郵戳為憑)
10月8日-10月15日-	初選審查
10月15日	入圍名單公布
10月21日- 10月25日 (確切日期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告知)	大師工作營：浩漢設計公司將安排專業設計師、模型師，提供入圍者製作交通工具設計上的指導與協助。
12月初 (確切日期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告知)	決選&頒獎典禮

九、參賽方式

1.報名第1步.

數位投稿：請於2023年10月8日(二)晚上23:50前，先至競賽官網登錄基本資料，網址為：<https://tw.sym-global.com/designaward>。

2.報名第2步.

郵寄投稿：請於2024年10月8日(二)前，將作品紙本資料寄至活動單位，即完成報名(郵戳為憑)。

地址: 114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285 號

收件人: 管理部收

電話:02-2791-2198

3.入圍第 1 步.

入圍名單將於官網以及 e-mail 公告，請入圍者持續關注官網日程，並於決選&頒獎典禮前將入圍模型送件至決選地點，參與決選簡報。

4.入圍第 2 步.

請入圍作品之參賽代表準備 3 至 5 分鐘內之作品解說，決選時須於現場向評審委員演示作品。

(一) 初選 (需同時完成數位投稿與郵寄投稿流程)

Step1：數位投稿

基本資料：請依照網路報名登錄頁面欄位進行填寫。

設計說明：中文和英文，各 100 字以內，請勿使用條列式說明。

設計完成圖 (電子檔)：須包含正側視圖，前 45 度視圖與後 45 度視圖，總共 3 張，(單張圖檔至少 A4 尺寸，150dpi，JPG 檔，RGB 格式，上限 3MB)，FTP 上傳。

作品表板 (電子檔)：2 張，限直式排版，內容同“作品表板輸出版本”，(單張圖檔至少 A4 尺寸，150dpi，JPG 檔，RGB 格式，上限 3MB)，FTP 上傳。

註 1：圖片上傳總計 5 張。

註 2：大師工作營、決選&頒獎典禮日期，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以 mail 方式提供。

Step2：郵寄投稿

作品規格

1. 作品資料表：請將附件資料表完整填寫後，貼附於作品表板背後，寄至獎賽單位。

2. 作品表板 (輸出)：2 張 A2 尺寸(420mm X 594mm)，限直式排版。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 (主要為突顯設計特色為佳，須包含完整正側視圖，前 45 度視圖與後 45 度視圖、概念與特色說明、目標族群簡述、細節表現、情境圖.....等)。

(二) 決選 (實物作品或模型) : 模型比例至少 1 : 4 (1 : 4、1 : 2、1 : 1 皆可) , 材料不拘。

評選方式

(一) 方式：分為初選、決選共兩階段執行評選作業，說明如下：

1. 初選：紙本資料評選，評選出入圍作品。
2. 決選：模型作品評選，評選出得獎作品。

(二) 標準：設計專家擔任評審，並依第五點之評審重點評選出獲獎作品，決選多加入簡報技巧一項。

【注意事項】關於參賽者

1. 參加獎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如經查獲抄襲或仿冒等情事，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者(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或間接損害)，參賽者應立刻出面解決，並負擔賠償責任。
2.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其創作之詳細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得為其作品攝錄影，作為日後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3. 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之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4. 評審過程係採匿名方式進行，除報名表外參賽者不得在作品以任何形式或記號，顯示如參賽者姓名、學校名稱等或其他可資辨認參賽者身分之資訊，不合乎此規定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
5. 如經查證不符合參賽資格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6.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辦法各項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各項規定。
7. 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有權協助推薦優秀作品參加國內外其他獎賽，如其他獎賽所衍生之費用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8. 對於本獎之申請、評選、使用或廢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處理，並以所在地台北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參加競賽作品，必須未曾於其他國內外相關設計競賽獲獎，亦未曾於其他媒

體公開發表，違者不予評分。

10. 參加本獎賽之作品皆可參加新一代設計展與其他展會活動，惟不得將已參加本獎賽作品參加國內同質性之競賽，其餘獎賽則不予限制。

【注意事項】關於得獎者

1. 在公告得獎三年內，獲獎者及其作品應配合參加相關展示活動。
2. 得獎者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稅。(台灣地區參賽者扣除 10%所得稅)。
3. 團體報名之所有成員，須於事先自行分配各成員之權責及分工，如指定代表人、獎金領取與分配方式等，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不涉入。
4. 所有參賽作品、模型及得獎作品之智財著作權，全歸屬於參賽者，惟主辦單位將可無償獲得金獎與銀獎等 2 項作品之智財使用權，及其他入圍以上的作品之最優先合作權，並與參賽者另行簽訂互惠合約。
5. 除了不可抗拒之因素外 (須提出相關證明)，入圍者必須參加決選及頒獎典禮，並於頒獎典禮展出得獎作品與模型，如不能參加者，得獎獎金減 50%。

【注意事項】關於獲獎資格取消

1.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抄襲或冒用他人作品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具有具體事證且經評審團過半決議認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之虞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如因此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受第三人主張而受有損害者(包含但不限於名譽或間接損害)，獲獎人應立刻出面解決，並負擔賠償責任。
2. 獲獎作品其後續商品化及行銷行為有損大賽精神者，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

【注意事項】關於報名資料之處理

1. 為獎賽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執行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執行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2. 參賽者應同意執行單位運用獲選作品之圖片與說明文字等資料，製作推廣本獎賽效益所需之相關文宣、報導、展覽等。
3. 注意事項倘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與有執行單位隨時調整本辦法內容之權利。